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18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500281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函、活動實施計畫及海報1份、附件2-112-114年獲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名單 (A09000000E_1150028180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28180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(附件1)，請轉知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銜接與推動，透過經驗分享與多元體驗，以形塑與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，每年規劃辦理「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」，由本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承辦。為增進參與對象明確性，本活動自115年起，調整活動名稱為「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」。

二、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日期：115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至1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40分。
- (二)活動地點：南華大學中道樓國際會議廳。
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4日(星期四)17:00止。

花府 115/03/26

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RNhWRir24JV8aSB8>。

(五)活動參與對象：

- 1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（校長、推動單位主管、行政人員）或生命教育通識課程及融入生命教育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- 2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（校長、推動單位主管、行政人員）或生命教育課程及議題融入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- 3、每校以推薦1名為原則。

三、為增進跨教育階段別之生命教育推動經驗交流，亦請「112年-114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」（附件2）派員出席與會。

四、請服務單位核予活動出席人員公(差)假。

五、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，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六、本活動報名事宜，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：

(一)聯絡人：游宗新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5)272-1001分機851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ifeeducation@nh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(含附件)

